

习近平经济思想研究

深化改革开放释放经济大省更强带动力

王廷惠

2024年,广东、江苏、山东等10个省份,以占全国近两成的面积贡献了全国超六成的GDP,一个个经济体量的“大块头”有力发挥了拉动经济增长的“火车头”作用。习近平总书记强调,圆满完成“十四五”发展目标,经济大省要挑大梁。经济大省经济总量高、市场基础好、发展潜力足,在推进深层次改革和高水平开放上勇争先,是释放更强带动力的重要着力点。需坚定不移用好改革开放关键一招,以“快马先奔”引领各省“万马奔腾”,带动我国经济高质量、可持续发展。

做大经济增量

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为我国经济发展创造稳定的宏观环境,也使得发展成果更多惠及广大群众。实现量的合理增长,离不开经济大省发挥带动和支柱作用。经济大省需深化市场化改革,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更好发挥政府作用,不断增强发展动力、保持稳定增长、稳住经济“大盘”。

完善市场准入制度,推动经营主体发展壮大。市场准入制度是社会主义市场经济制度的重要内容,与经营主体数量、市场开放程度和经济持续发展内在活力息息相关。经济大省做大经济增量,需持续推进市场准入制度改革,高效实施“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格落实“非禁即入”的市场准入要求,进一步降低市场准入门槛,培育更多经营主体。经济大省在引领新领域新业态新模式发展中具有优势,需加快开展先行先试和压力测试,探索更加便捷、高效的市场准入机制,进一步拓宽经营主体参与市场竞争的机会和空间。一视同仁对待各种所有制企业,鼓励民营企业参与重大应用场景、重大基础设施建设。

营造一流营商环境,降低市场运行成本。营商环境关系到经营主体的活跃度、资源要素的集聚度、国家和区域的创新度,是影响市场运行效率的关键因素。经济大省经济体量大、示范作用强,率先营造市场化、法治化、国际化一流营商环境,能够带动其他区域跟进优化。需促进市场有序有效竞争,持续完善市场监管制度,依法治理不正当竞争和垄断行为,综合整治“内卷式”竞争,有效保护知识产权,维护公平的市场秩序。需优化政策供给,完善政策生成、过程跟踪、实效评估机制,丰富政策工具,优化政策体系,强化政策取向一致性,为经营主体创造优良发展环境。需升级政务服务,完善数字化治理机制,充分利用大数据、人工智能等。

提升经济质量

受资源、环境等因素影响,传统上依靠低水平重复建设的粗放型发展方式已难以维续。我国经济已由高速增长阶段转向高质量发展阶段,正处在转变发展方式、优化经济结构、转换增长动力的攻关期。立足“先发”“大体量”等优势,经济大省要以改革为牵引,加快新旧动能转换、切实转变发展方式、持续优化经济结构,进而形成高质量发展辐射效应,持续带动其他地区提升发展质量和效益。

健全要素市场体系,提高资源配置效率。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有助于破除行政垄断、打破区域分割,解决因劳动力、资本、技术等要素流动不畅导致的错配问题,加快新发展格局的构建。总体而言,经济大省包括要素市场在内的现代市场体系建设走在全国前列,应强化责任担当,加快建设高标准市场体系,继续完善要素市场体系,实现生产要素配置优化与全要素生产率大幅提升,以自身高质量发展引领带动其他省份繁荣发展。具体而言:通过土地要素市场化改革提高土地利用效率,为企业提供更多发展空间;通过劳动力要素市场化改革促进人才自由流动,提高企业生产效率;通过加快培育发展数据市场,释放数据要素价值,提升创新效率。

构建支持全面创新的体制机制,形成发展新动能。从研发经费投入、大科学装置分布等维度来看,经济大省普遍具有创新发展优势。作为新质生产力形成发展的“策源地”,经济大省应在国家创新发展中勇担重



数据来源:国家统计局

任,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不断深化科技创新体制机制改革。具体需从以下方面发力:统筹推进教育科技人才体制机制一体改革,完善科技创新组织方式和治理模式,深化科技项目和经费管理改革,健全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体制与重大技术攻关风险分散机制,催生更多原创性颠覆性前沿性技术,形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创新发展制度体系。推动科技创新与产业创新融合发展,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体制机制障碍,着力推动创新链和产业链深度融合,使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双轮驱动”效应更加强劲。强化省际合作联动,优化创新体系布局,形成区域协同创新格局,进一步提升区域整体实力和竞争力,辐射带动全国创新发展。

畅通经济循环

习近平总书记强调,我们构建新发展格局,绝不是封闭的国内单循环,而是开放的、相互促进的国内国际双循环。作为连接国内国际市场的重要枢纽与国内国际双循环的关键节点,经济大省需放眼世界、内外兼修,用好国内国际两个市场和两种资源,主动融入全国统一大市场建设,扩大高水平对外开放,助推新发展格局构建。

培育完整内需体系,扩大居民消费。立足人口规模大、产业体系齐、投资环境好等优势,经济大省要围绕扩大内需深化改革,加快构建完整的内需体系,把满足国内需求

作为发展的出发点和落脚点,进一步充分挖掘内需潜力,提升供给水平和服务质量,增强消费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一方面,可率先建立和完善扩大居民消费的长效机制,增强消费能力和消费意愿,完善按要素分配政策制度,探索促进居民收入增长和经济增长同步的相关机制,优化收入分配格局。另一方面,加强与国家重大发展战略对接,持续完善新型城镇化、区域一体化发展、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释放新型城镇化、新型工业化交织联动中蕴含的巨大内需潜能;构建跨行政区合作发展新机制,以经济大省战略间联动融合发展促进陆海内外联动、东西双向互济。

完善高水平对外开放体制机制,拓展市场空间。立足开放发展时间早、基础好、平台多等优势,经济大省要以制度型开放为重点,不断拓展国际合作空间,为高质量发展添活力、增动力。需主动对接高标准国际经贸规则,深化外商投资和对外投资管理体制改革,推动相关“边境后”管理制度改革,提升经贸制度标准的透明性、引领性和可预期性。用好自由贸易试验区先行先试政策,有序推进制度改革与监管创新,形成更多集成性制度创新成果,提升自由贸易试验区改革的辐射功能和溢出效应,为建设更高水平开放型经济新体制积累有益经验。

(作者系广东省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研究中心特约研究员、广东省社会科学院院长)



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对完善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作出部署,强调“促进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这是缩小我国城乡差别、促进城乡共同繁荣发展的重要途径。

党的十八大以来,我国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显著成效,常住人口城镇化率由2013年的53.73%提升至2024年的67.00%,城乡居民收入比由2013年的2.81降至2024年的2.34。然而也要看到,当前土地、劳动力、资本等要素在城乡间的高效顺畅流动仍面临一些制度障碍,这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资源的优化配置,阻碍了城乡的互促互进。

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呈现二元特点。土地是支撑经济社会发展的重要保障。促进土地要素在城乡间双向流动,不仅能够优化土地资源配置、提高土地利用效率,还能够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缩小城乡收入差距。我国城乡土地管理制度有所不同,城市的土地属于国家所有,农村和城市郊区的土地,除由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以外,属于集体所有。城乡土地要素市场化程度差异较大,城乡建设用地市场尚未统一。同时,相关法律保障、配套机制还不完善,宅基地“三权分置”改革有待深化,农村不少“沉睡”的土地资源亟待盘活。

劳动力要素城乡流动存在双向障碍。人是最为活跃的生产要素。城乡劳动力自由流动可以保障城市用工需求,推动城市产业发展,同时也增强农村发展动力和活力,推动农业产业发展与农民增收。然而,我国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面临户籍制度与公共服务覆盖不足的双重约束。同时,由于乡村地区发展相对滞后,相关制度激励不足,无法有效吸引人才、留住人才。人口老龄化、村庄空心化、乡村活力不足等问题较为突出,影响了乡村地区的高质量发展。

资本要素单向流动明显。资本是流动性最强的生产要素之一。资本在城乡间的双向自由流动,可以带来支持产业发展的资金、经验等,提高整体经济效率。但由于农村地区土地等资源产权的特殊性、农作物畜禽等生物资产价值评估难以及交易市场不健全等因素,农村地区存在融资难、融资贵的问题。同时,大量农村资金又通过银行储蓄的方式流向城市。尽管国家引导和鼓励工商资本下乡,但由于规则以及监管的不完善,资本要素下乡助力“三农”的效应仍未得到充分发挥。

破除上述障碍,推动城乡融合发展取得更大突破,需运用改革思维、从小切口着手、以大力度推进,打通城乡要素平等交换、双向流动的制度通道,从而为城乡融合发展注入持久动力。

一是推动土地产权明晰化、交易平台化、收益共享化。可通过区块链等技术的应用形成农村土地的权属信息“数字身份证”,并利用卫星遥感等技术保障承包地、宅基地、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信息动态更新,实现产权明晰化。构建城乡统一的建设用地市场,健全交易平台,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改革,推动形成同权同价、流转顺畅、收益共享的局面。健全土地增值收益分配机制,保障农民公平分享土地增值收益,实现收益共享化。明晰产权、平台交易和收益共享三者形成协同闭环,推动土地要素从“沉睡”向“活跃”转变,为乡村全面振兴和城乡融合发展注入强大动力。

二是强化人才流动的激励与保障。一方面深入实施新一轮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行动。健全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激励机制,探索建立人地钱挂钩、以人定地、钱随人走制度,破除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制度性障碍,提升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质量。另一方面积极营造支农助农的良好氛围。加强支持人才入乡创业就业和服务乡村相关制度建设,创新农村专业技术人才评价机制,允许农村集体经济组织探索人才加入机制。加强对人才服务基层的编制和资金保障,协助解决返乡人员医疗、子女入学等问题。加大科技人才选派支持力度,鼓励高等院校、科研院所专业技术人员到乡村挂职兼职和离岗创新创业。

三是统筹发挥财政资金、金融资本、社会资本的作用。通过设立乡村振兴基金吸引各类资本参与高标准农田建设等项目,强化财政资金的撬动效应。创新金融资本的使用模式,发展供应链金融、农产品期货等金融工具,利用大数据优化农村信用评价体系,提升农业生产经营主体的融资能力。围绕产业链延伸引导社会资本流向,通过政策引导社会资本参与农业全产业链建设,重点投入农产品加工、仓储物流、农村电商、乡村旅游等领域;同时完善利益联结机制,通过保底分红、股份合作等形式确保农民分享增值收益。

(作者系中国宏观经济研究院国土开发与地区经济研究所副研究员)

发展新质生产力需用好“两只手”

张宇

把握研判发展需求

在社会主义市场经济条件下,政府和市场在促进新质生产力发展中各司其职、相互配合。需立足对经济发展客观规律的深刻认识和对市场运行态势的准确判断,科学发挥有效市场与有为政府的作用,根据不同技术发展阶段、产业特性和区域条件,把握研判新质生产力的发展需求。

根据技术发展不同阶段统筹发挥政府与市场作用。在技术追赶阶段,面对发达国家构筑的科技壁垒、绿色壁垒、标准壁垒等,既需通过市场竞争促进创新要素流动和聚集,也需通过政府产业政策引导、国家级研发平台搭建、标准体系制定等系统性举措,助力技术的快速积累和突破。当进入技术井喷乃至领跑阶段,需重视发挥市场对创新方向的筛选功能。例如在人工智能领域,通过市场竞争,我国形成了人脸识别、智能驾驶等多样化的技术发展路径与应用场景。同时,政府也需构建开放的创新生态,通过市场准入、知识产权保护、科技金融体系建设等制度供给降低交易成本,并推进相关领域立法,防范新技术带来的法律以及伦理风险,为技术创新保驾护航。

针对不同产业特性统筹发挥政府与市场作用。通常而言,对于资本密集、回报周期长的战略性新兴产业,单纯依靠市场机制难以实现长期持续投入,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通过资金、政策等引导资源向关键领域集中,推动产业链协同发展。对于创新活跃、市场化程度较高的产业,如当前加速发展的数字经济产业,需充分发挥市场

机制的作用,并为其营造良好发展环境,通过开放公共数据资源、打造应用场景等措施激发企业创新活力。在同一产业内部,政府与市场分工在不同环节有所侧重。以新能源汽车为例,一般来说,基础材料研发需要政府支持产学研联合攻关,充电设施建设则可通过市场化方式推进。

立足特定区域具体情况统筹发挥政府与市场作用。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坚持因地制宜。在创新要素密集的经济发达地区,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应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同时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优化行政审批流程、完善科技成果转移转化机制,切实提升行政服务效率,促进创新要素对接和科研成果转化应用。对于发展基础相对薄弱的地区,则需通过基础设施建设、人才引进培育等措施创造发展条件,根据区域资源禀赋科学规划产业发展路径、制定有针对性的引导政策,做到因势利导、精准施策,避免脱离实际、盲目照搬发达地区的模式。

着力打通堵点卡点

当前我国正处于经济转型升级的关键期,新质生产力发展面临部分生产要素流动不畅、科技创新资源分散、重复、低效等问题。打通这些堵点卡点,既要改变一些领域科技资源配置过度行政化的情况,通过完善市场机制畅通要素流动,也要认识到市场机制不是万能的,需更好发挥政府作用。

完善生产要素市场,破除要素流动梗阻。从工业经济时代到数字经济时代,传统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呈现边际

递减,以数据为代表的新型生产要素对经济增长的拉动作用日益凸显。然而,当前要素市场特别是新型生产要素市场发育相对滞后,统一、开放的要素市场尚未形成,要素自主有序流动、自由高效组合面临一定障碍。

因而,加快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必须让各类先进优质生产要素向新质生产力相关领域顺畅流动。需完善主要由市场供求关系决定要素价格机制,健全生产要素由市场评价贡献、按贡献决定报酬的机制,防止政府对价格形成的不当干预。对于新型生产要素,需通过算法定价、平台交易等市场化手段实现要素的合理配置。同时,完善要素市场规则和相关监控制度,加强政府对要素价格管理和监督,确保要素有序流动与合规利用。

健全新型举国体制,提升国家创新体系整体效能。在当前国际环境下,面对个别国家试图遏制我国发展、一些关键核心技术面临“卡脖子”问题的复杂严峻形势,充分发挥新型举国体制的优势,有利于集中力量突破技术瓶颈,推动创新成果快速产业化,使我国在重要领域能够培育竞争优势、赢得战略主动。针对我国科技创新组织化协同化程度不高、科技资源分散重复等问题,需将政府、市场和社会有机结合起来,科学统筹、集中力量、优化机制、协同攻关。既要尊重市场经济规律,强化企业技术创新主体地位,激发各类主体的创新活力;也要加强政府引导,优化创新生态环境,完善从基础研究到产业化的全链条支持体系,破除制约科技成果转化的制度性障碍。

(作者系天津大学马克思主义学院副院长、天津市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研究中心天津大学基地研究员)

本版编辑 史书一 美编 高妍
来稿邮箱 jjrbll@sina.com